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4,7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62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爆發而導致減少16,086,000港元，(ii)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82,997,000港元，原因為前瞻性資料顯示COVID-19大流行導致信貸風險增加，(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19,500,000港元，及(iv)呈報證券投資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呈報證券投資變現收益淨額5,065,000港元。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2,509	18,595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2,384	20,439
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637)	5,065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12,085	11,672
	25,341	55,771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及盈利能力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25,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771,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2,5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95,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22,3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439,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5,065,000港元）；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12,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72,000港元）（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55,771,000港元減少55%。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因COVID-19大流行爆發而導致減少16,08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證券投資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而於過往期間錄得變現收益淨額5,065,000港元。然而，該等減少已由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1,945,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入淨額3,5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收入6,386,000港元減少44%。該減少由於確認有關本集團旅遊業務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8,829,000港元及並無於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旅遊業務產生之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1,549,000港元所致，其由有關COVID-19大流行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7,882,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32,6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226,000港元）。折舊開支為6,9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87,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2,8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06,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本集團旅遊業務之員工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放無薪假所致。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業務活動因COVID-19大流行爆發而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計量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值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經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毋須就應收貸款作進一步減值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37,9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61,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i) COVID-19大流行導致計算分類為第1及2階段之貸款之12個月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違約概率增加，及(ii)由於一名客戶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故該貸款由第1階段重新分類為第2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值對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經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毋須就應收賬款作進一步減值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66,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07,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違約概率增加。

於一間合資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對合資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根據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由於COVID-19大流行及全球及馬來西亞本地經濟放緩導致馬來西亞旅遊業務合資企業產生之實際銷售及溢利低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按此基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已全數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3,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為13,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03,000港元），其中(i) 6,005,000港元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二零一九年：3,025,000港元）；(ii) 6,465,000港元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有關（二零一九年：6,297,000港元）；(iii) 388,000港元與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開支有關（二零一九年：633,000港元）；及(iv) 507,000港元與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二零一九年：448,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開支之全期影響，原因為一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提取。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由於根據權益法確認之虧損相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應佔合資企業之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維持為2,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旅遊業務產生收益為2,5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大幅減少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旅遊業務之大部分營運活動已大幅減少，原因為全球各地政府採納出行限制、全國封關及隔離措施。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66,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0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102,7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1,000港元)。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詳情於上文「財務回顧」下之「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一節內披露。此外，已作出預付款項減值虧損8,829,000港元。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22,3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該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及累計應收利息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62,3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20,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其任何客戶授出任何新貸款(二零一九年：授出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客戶自現有貸款中提取本金額3,000,000港元，並向本集團償還合共1,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9,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累計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前)為332,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26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名客戶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已對該客戶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本報告日期，兩名客戶亦並無根據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貸款利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兩名客戶各自之目前狀況，以釐定將予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37,9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6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63,9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66,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詳情，於上文「財務回顧」下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一節內披露。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證券投資(二零一九年：12,245,000港元)，但以賬面值加交易成本35,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35,000港元)按市價23,9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437,000港元)出售若干證券投資。經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自其證券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000港元)，本集團就證券投資錄得變現虧損淨額11,6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變現收益淨額5,06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因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6,3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增加4%至12,0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減少31%至2,4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9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買賣之交易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61%至4,8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84,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量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貸款總額為64,8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415,000港元)。經進行減值評估後，管理層得出結論，毋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00%至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香港股票市場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減少7%至4,2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87,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客戶之證券買賣交易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80%至1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5,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客戶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授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融資諮詢服務之諮詢費收入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Heng Tai Finance Limited（「**Heng Tai**」）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故本公司與Heng Ta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Heng Tai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新8%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及(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結欠Heng Tai之部分款項。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展望

旅遊業務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新加坡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明顯地受影響，此乃由於全球大部分國家已採納嚴格出行限制以遏制COVID-19大流行。儘管新加坡已逐步解除傳播鏈切斷措施，且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逐步恢復業務營運，短期訪客仍不得進入新加坡，惟綠色／快速車道安排下的訪客或事先特別批准安排之訪客除外。目前，社會、商業或活動的聚集規模仍須受限制，以防止大型聚集出現。董事預期，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服務收入將於二零二零年餘下季度繼續受壓。董事將審慎監察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COVID-19大流行之爆發及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糾紛進一步加劇了香港的經濟萎縮。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將持續動盪不穩，直至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得以緩解為止。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季就財資管理業務採取保守投資方式。董事將不時審慎監察香港股市以及各證券投資組合之基本要素，並適時將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鑒於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尚不確定以及新增及現有貸款的信貸風險增加，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餘下季度繼續放緩其放債業務的步伐。董事預期本集團放債業務於二零二零年餘下季度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將與二零一九年相若。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信貸評估及新貸款審批方式，以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投資者之避險情緒一直不斷增加，導致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的交易量減少。倘疫情爆發產生之不明朗因素持續，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最後季度提供金融服務之表現可能與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大致相同。本集團將對其孖展融資業務之信貸控制採取更加審慎方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授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本集團的機構融資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開始產生收益。本集團將尋求及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該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COVID-19大流行於本期間之影響

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及其後許多國家施行之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於不同方面受影響，包括上文「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相關章節所披露之本集團旅遊業務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其他借款之最後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74	5,774	2,509	18,595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6,807	8,300	22,384	20,439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	1,014	949	2,423	3,496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	1,527	1,359	4,817	2,984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9	-	25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757	1,479	4,289	4,587
資產管理費收入		37	165	101	505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330	100	430	100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20	4,506	(11,637)	5,06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	(1,118)	8,230	(6,339)	(1,33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788)	1,789	3,549	6,386
員工成本		(9,179)	(12,438)	(32,655)	(40,226)
折舊開支		(2,287)	(2,332)	(6,904)	(6,5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7	800	-	(25,900)	(6,40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3,248)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7,929)	(10,06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66,636)	(11,507)
其他開支	8	(4,577)	(4,384)	(12,810)	(15,906)
融資成本	9	(4,422)	(4,547)	(13,365)	(10,40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	2	(2,590)	(2,0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96)	8,952	(179,486)	(42,3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48)	(842)	4,707	(294)
期內(虧損)溢利		(13,444)	8,110	(174,779)	(42,6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26	(1,607)	(914)	(88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112)	(588)	(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926	(1,719)	(1,502)	(96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518)	6,391	(176,281)	(43,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3,444)	8,110	(174,779)	(42,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12,518)	6,391	(176,281)	(43,58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2	(0.32)	0.19	(4.10)	(1.00)
攤薄	12	(0.32)	0.19	(4.10)	(1.00)

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3，惟下文附註2所載之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本期間之重大事件

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及其後許多國家施行之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於不同方面受影響，包括本集團旅遊業務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本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編製本集團季度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季度財務資料及／或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之影響及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租賃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賃合約相關租金減免，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而其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將以其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變動(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之同一方式，將租賃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按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應用該修訂。應用該修訂不會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產生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因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193,000港元。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22,3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439,000港元)。

4. 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紀佣金收入2,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496,000港元）及孖展融資利息收入4,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84,000港元）。

5. 證券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之股息收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4,943	23,949	33,4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	-	(20,465)	(35,606)	(28,535)
	-	4,478	(11,657)	4,902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0	28	20	163
	20	4,506	(11,637)	5,0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118)	8,230	(6,339)	(1,337)
	(1,098)	12,736	(17,976)	3,728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				
— 來自新加坡政府僱傭 補貼計劃	2,436	-	6,522	-
— 來自香港政府之 「保就業」計劃	837	-	1,117	-
— 來自新加坡政府租金減免框架	193	-	193	-
— 來自香港政府之 防疫抗疫基金	-	-	50	-
政府補助小計	3,466	-	7,882	-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附註15b)	1,256	1,256	3,769	3,769
銀行利息收入	-	58	180	129
匯兌收益淨額	215	147	137	196
來自新加坡政府補助之就業補貼	25	37	130	36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之利息收入	37	-	109	-
商務信用卡回贈	1	246	18	508
票務系統之獎勵收入	-	(14)	-	1,54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8,829)	-	(8,829)	-
其他	41	59	153	199
	(3,788)	1,789	3,549	6,386

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擁有於相關地點進行物業估值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經參考可用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直接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性質、時候、狀況及位置。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因而減少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公平值減少6,40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

8.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2,173	1,793	5,196	5,7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99	254	1,442	1,701
電子通訊開支	253	457	768	816
維修及保養開支	110	173	465	562
租賃開支	115	145	463	675
差旅開支	35	397	321	1,369
銀行支出	48	138	265	1,094
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支出	75	-	222	-
銷售開支	15	162	165	395
其他	1,054	865	3,503	3,510
	4,577	4,384	12,810	15,906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2,179	2,122	6,465	6,29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016	2,017	6,005	3,025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127	190	507	44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0	218	388	633
	4,422	4,547	13,365	10,403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448	842	1,571	1,95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20)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6,258)	(1,660)
	448	842	(4,707)	294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兩個報告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兩個報告期間於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報告期間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 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盈利	(13,444)	8,110	(174,779)	(42,62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 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4,262,867	4,262,867	4,262,867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921)	4,108	65,547	(429,595)	616,894
期內虧損	-	-	-	-	-	-	(174,779)	(174,7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502)	-	-	-	(1,5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502)	-	-	(174,779)	(176,28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0,423)	4,108	65,547	(604,374)	440,6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0,103)	4,108	65,547	(375,002)	670,305
期內虧損	-	-	-	-	-	-	(42,627)	(42,6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61)	-	-	-	(9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61)	-	-	(42,627)	(43,58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1,064)	4,108	65,547	(417,629)	626,717

附註：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1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03	2,904	8,710	7,240
離職後福利	18	18	54	54
	<u>2,921</u>	<u>2,922</u>	<u>8,764</u>	<u>7,2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1)	租賃收入	1,256	1,256	3,769	3,769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50	-	150	-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2	35	42	106
	經紀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 (附註2)	費用收入	1	6	4	6
	租賃付款	745	745	2,237	2,237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費用收入	55	16	105	134

附註：

1. 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近親蒙翰廷先生以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包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其他借款之最後償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季度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投資」)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69,250,000	-	29.77%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	1,540,722,595	36.14%
Excellent Mi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	12.48%
蒙建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	12.48%

附註：

1. 永恒策略投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269,2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投資被視為擁有有關1,269,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Heng Tai**」）被視為透過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擁有本公司695,652,173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eng Ta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ng Ta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Heng Tai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Heng Tai有權轉換最多845,070,422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Heng Tai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1,540,722,595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262,86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競爭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恆策略投資之約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因此，永恆策略投資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玩具及中藥保健品銷售、放債業務，以及投資金融工具。因此，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會因應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闡釋之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四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發行人應有載有委任之主要條款與條件之正式董事委任書。本公司除蒙建強先生外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惟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並無委任書之董事）必須根據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本公司會向其股東提供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合理且必要之資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此外，董事須依照載於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另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